

山东省2022年度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临沂考区

考生指南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考试时间及考点地址 ... 1

二、准考证打印 ... 2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 3

四、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 ... 6

附件1：山东省2022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
书 ... 9

附件2：山东省2022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沂考区考
点平面图及考场安排表 ... 13

附件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有关规定 ... 30

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 33

附件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4

附件6：24小时核酸检测采样点名单 ... 39



一、考试时间及考点地址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6 月 11 日上午 09:00-12: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6 月 11 日下午 14:00-16: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6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

地址:

1. 鲁南技师学院: 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滨河路与罗程路交汇处
2. 临沂市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兰山区通达路 22 号
3. 蒙阴县育秀中学: 蒙阴县汶河北路以北新华路以东
4. 平邑实验中学: 平邑县宗圣路 54 号
5. 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郯城): 郯城县南环路和开阳路交汇处
6. 兰陵县实验中学: 兰陵县东升路与桃李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7. 临沭县第三初级中学: 临沭县沭新西街 105 号
8. 沂水县第二实验中学: 沂水县中心南街与天寿山路交汇处
9. 临沂大学沂水校区: 沂水县文化路 1 号

请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 合理安排住宿和行程, 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以免影响正常考试。

二、准考证打印

（一）打印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9:00 至 6 月 12 日 9:00。

（二）打印准考证网址

报考人员需登录“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一）考试当日，考生须提前 90 分钟到达考点，自觉接受身份核验。持本人手机（手机号为报名系统填报）扫“场所码”（核验当日更新的“山东电子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入临报备），凭有效身份证、准考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不超过 37.3℃），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 1 米，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

郑重提醒：请按规定准备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须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考生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为基准，请考生根据参考的考试科目数，提前复印相应份数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样本，姓名和身份证号显示完整）

考生指南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 未扫描场所码的;

(2) 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的;

(3) 不能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4) 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5) 按要求需进行入临申报未申报的;

(6) 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所列特殊情形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未进行报备, 未落实相关要求, 未提供相关材料, 电子健康码非绿码的;

(7) 考前 14 天内有与相关病例复阳人员、阳性感染者有轨迹重叠的人员;

(8) 考试前 48 小时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 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

(9) 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 37.3°C 的, 专人引领至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 经综合研判评估, 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

(10) 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无症状)及其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的,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1)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建培注函〔2022〕1 号)精神, 报考人员需选择与“具有山东省户籍、或持有山东省居住证(有

效期内）、或现工作单位注册地在山东省”前述条件之一的地址相一致的市地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根据此规定，考生不是临沂户籍的或未持有临沂市居住证（有效期内）、现工作单位注册地不在临沂市的；

（12）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

考试组织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核查和行程筛查。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前往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候考期间，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与其他考生保持 1 米以上间距。

（四）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除检查证件或防疫检测外，全程佩戴口罩，但不可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四、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

（一）所有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按照要求出示准考证、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每场必须提交，且符合 48 小时内的要求）。证件不齐全者、无纸质证明的，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身份证丢失的，持派出所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或临时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

（二）入场后，在存根上签名，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交监考人员，按要求填写《考生健康承诺书》，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右或左上角。

（三）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考试结束时，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并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场。阅卷过程中将采用技术手段对试卷进行雷同监测，对被甄别为雷同的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考试期间，考生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信息，防止被他人抄袭。

（四）参加考试应携带 2B 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或钢笔、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书籍、资料、草稿纸等，已带入的，应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手机等电子产品应关闭电源。本次考试考场处设有手机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仪和无线电信号监测车。考试期间，凡发现考生携带违禁物品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五）请务必认真阅读试卷上的注意事项和答题卡作答须知，按要求在试卷和答题卡上正确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漏填或

错填以上信息，将导致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答题卡上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要用黑色签字笔填写，试卷代码、选择题选项用标准 2B 铅笔填涂；考试规定在答题纸上作答的，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作答。答题卡、答题纸不得做任何标记。

（六）考生不得擅自交换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

（七）请熟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视违纪违规情况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和用人单位提供查询。组织考试作弊、替考、非法提供试题或答案、非法使用窃照专用器材等，属犯罪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九）考试时，请考生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如若丢失，损失自负。

（十）考试结束铃响，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本、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任何人不得将试题本、答题卡带出考场。

（十一）资格核查工作贯穿考前、考中和考后全过程。经查实应试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者，考前由相关负责报名资格审核的主管部门取消其报考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后取得成绩的，由考试机构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取得资格证书（含增项）的，由证书颁发机构宣布资格证书无效；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

考生指南

关撤销其注册，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二）考试成绩请登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询。

附件：

1. 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2. 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沂考区考点平面图及考场安排表
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有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24 小时核酸检测采样点名单

附件 1

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本地考生考前 14 天内非必要不离开考试所在地。**

（二）考生提前 14 天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 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外省来鲁考生**要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来鲁申报”。

（三）考生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表 1），并妥善保存备查。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四）按规定准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须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考生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为基准，请考生根据参考的考试科目数，提前复印相应份数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省内考生要求

(一) **本地考生**考试时须携带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按出结果时间，下同）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二) **省内跨市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和抵达考试所在地后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三、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主动联系考试所在地考试组织单位进行报备，如实说明情况，由考试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允许参加考试。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应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

(一) **省外无疫情、低风险地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3 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持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第 1 天和第 3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含本人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

(二) **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7 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持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 1 天、第 3 天和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含本人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

(三) **省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14 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持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第 1、4、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含本人首场

考试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

（四）考生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 天但不满 28 天者的考生应持有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其中 1 次为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并提供 2 次间隔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纸质证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六）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确需参加考试的，携带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七）电子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考生，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经综合研判考生流动轨迹及身体情况，确需参加考试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一）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二）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三）有中风险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查看“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中的“疫情重点地区核验”）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7 天者；

（四）有高风险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查看“山东省电子健康通

考生指南

行码”中的“疫情重点地区核验”）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五）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六）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五、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符合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考试。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考点提供，样式见附表 2），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附表 1：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附表 2：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附件 2

山东省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沂考区考点
平面图及考场安排表

1. 鲁南技师学院



商务管理系考室分布图（第1-12考场）									
四 楼	卫生间		走廊						
			楼梯	第9考场	第10考场	第11考场	第12考场	卫生间	楼梯
三 楼	卫生间		走廊						
			楼梯	第5考场	第6考场	第7考场	第8考场	卫生间	楼梯
二 楼	卫生间		走廊						
			楼梯	第1考场	第2考场	第3考场	第4考场	卫生间	楼梯
一 楼	卫生间		走廊						
	门厅	考生休息室	楼梯	门厅				卫生间	楼梯

考生指南

机械工程系考室分布图（第13-30考场）

四 楼		男	女	走廊									
				楼梯	第25考场	第26考场	第27考场	第28考场	第29考场	第30考场	女	男	楼梯
三 楼		男	女	走廊									
				楼梯	第19考场	第20考场	第21考场	第22考场	第23考场	第24考场	女	男	楼梯
二 楼		男	女	走廊									
			巡视人员休息室	楼梯	第13考场	第14考场	第15考场	第16考场	第17考场	第18考场	女	男	楼梯
一 楼		男	女	走廊									
			考生休息室	楼梯							女	男	楼梯 东门厅

电气工程系考室分布图(第31-45考场)

楼层	楼梯	实训室	实训室	实训室	实训室	实训室	厕所	楼梯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楼梯
四 楼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楼梯						厕所	楼梯	第42考场	第43考场	第44考场	第45考场	楼梯
三 楼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楼梯						厕所	楼梯	第40考场	第41考场			楼梯
二 楼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楼梯						厕所	楼梯		第38考场	第39考场		楼梯
一 楼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楼梯	第31考场	第32考场	第33考场	第34考场	第35考场	厕所	楼梯	第36考场	第37考场	考生休息室		楼梯

信息工程系、轻工化工系考室分布图(第46-65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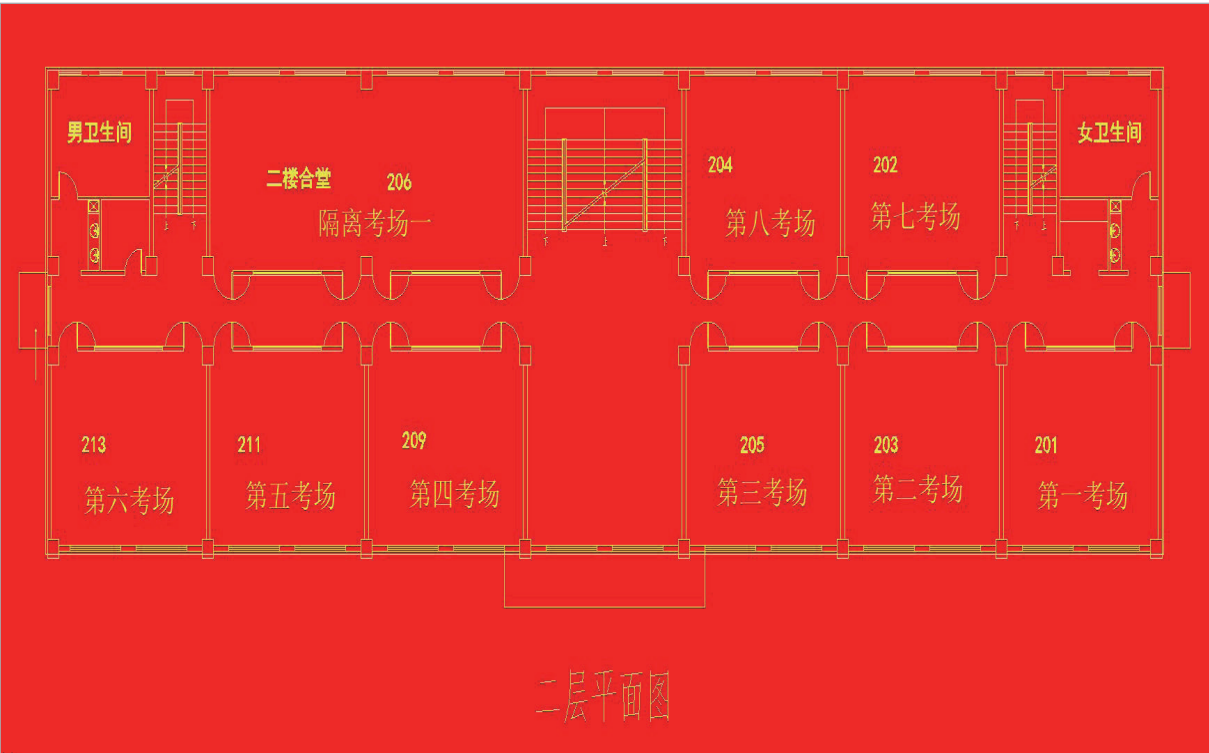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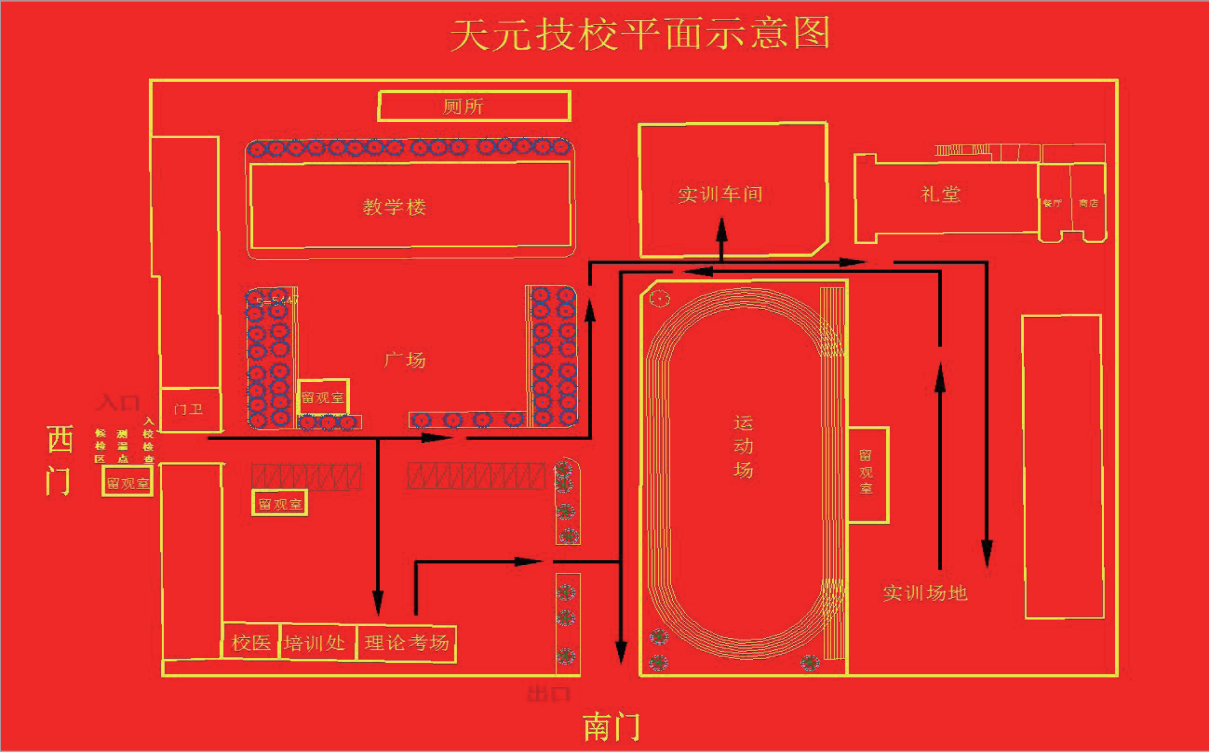
四 楼	楼梯	第60考场	第61考场	第62考场	第63考场		女	男	第64考场	第65考场		楼梯
走廊												
三 楼	楼梯	第54考场	第55考场	第56考场	第57考场	楼梯	女	男	第58考场	第59考场		楼梯
走廊												
二 楼	楼梯	第49考场	第50考场	第51考场	第52考场	楼梯	女	男	第53考场			楼梯
走廊												
一 楼	楼梯	第46考场	第47考场	第48考场		楼梯	女	男				楼梯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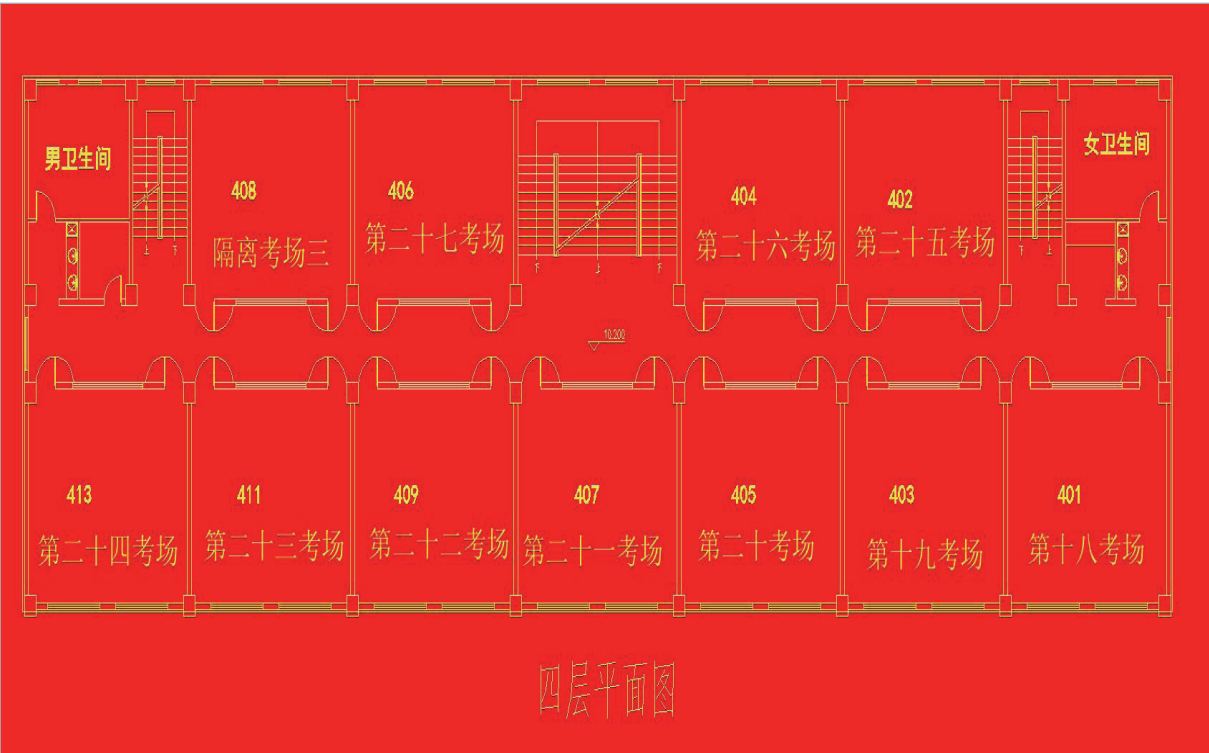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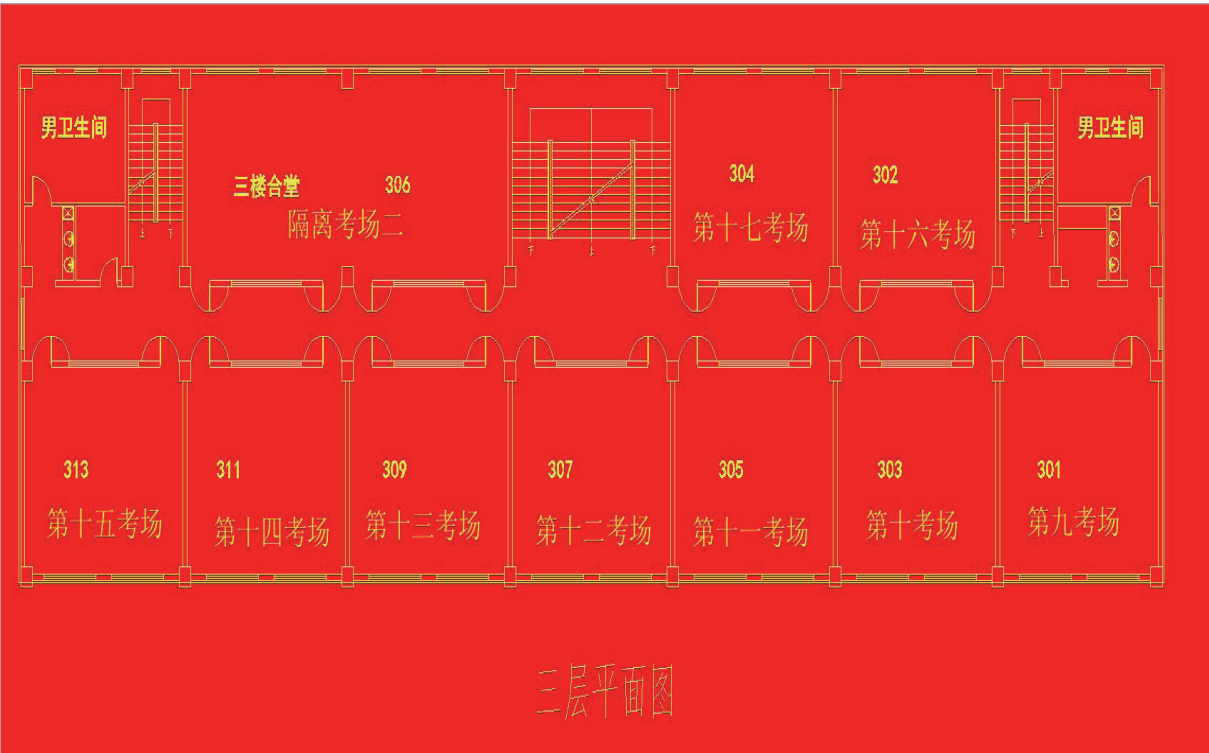
交通工程系考场分布图(66-77考场)

四楼	楼梯							
走廊								
三楼	楼梯	74考场	75考场	76考场	77考场	楼梯	男	男
走廊								
二楼	楼梯	70考场	71考场	72考场	73考场	楼梯	女	女
走廊								
一楼	楼梯	66考场	67考场	68考场	69考场	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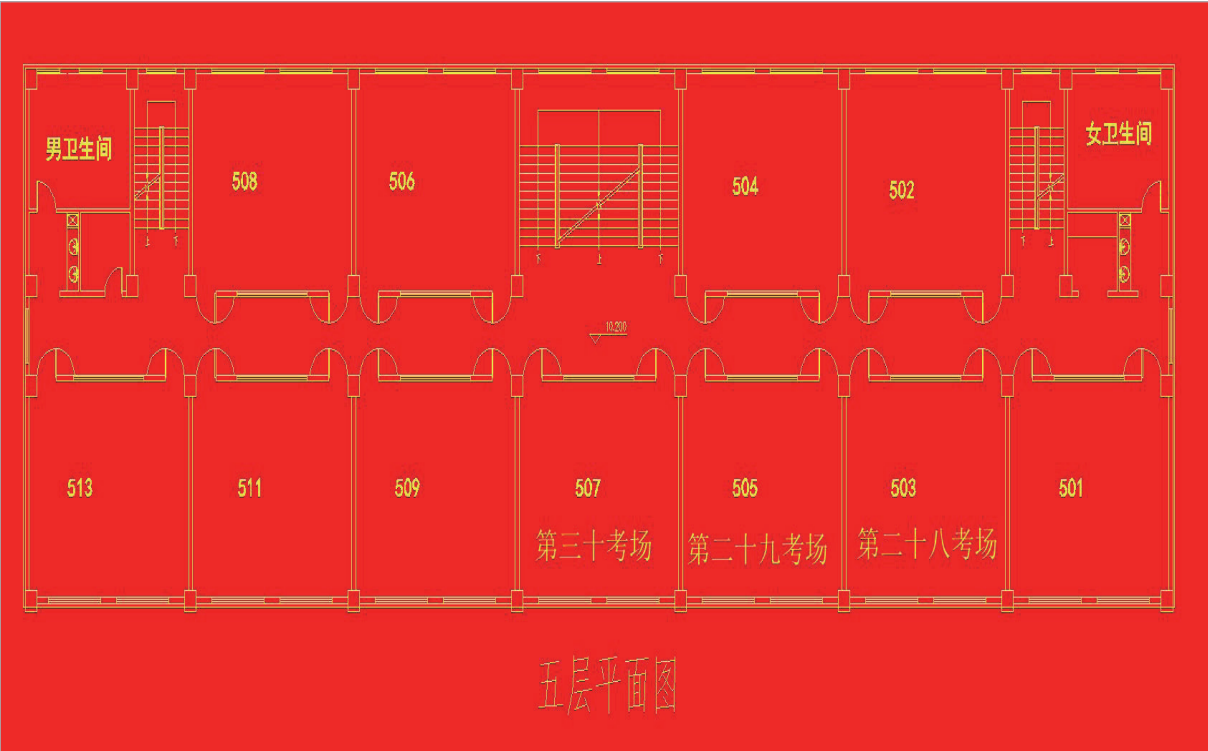
考生指南

2. 临沂市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天元技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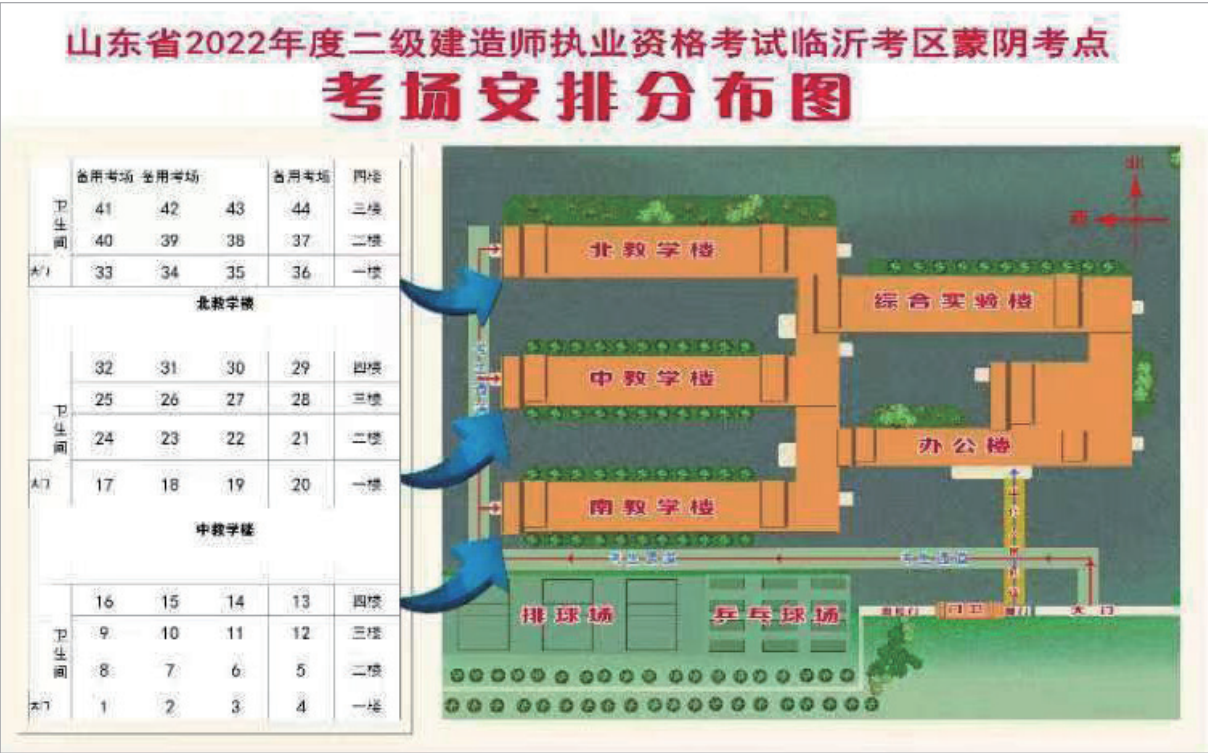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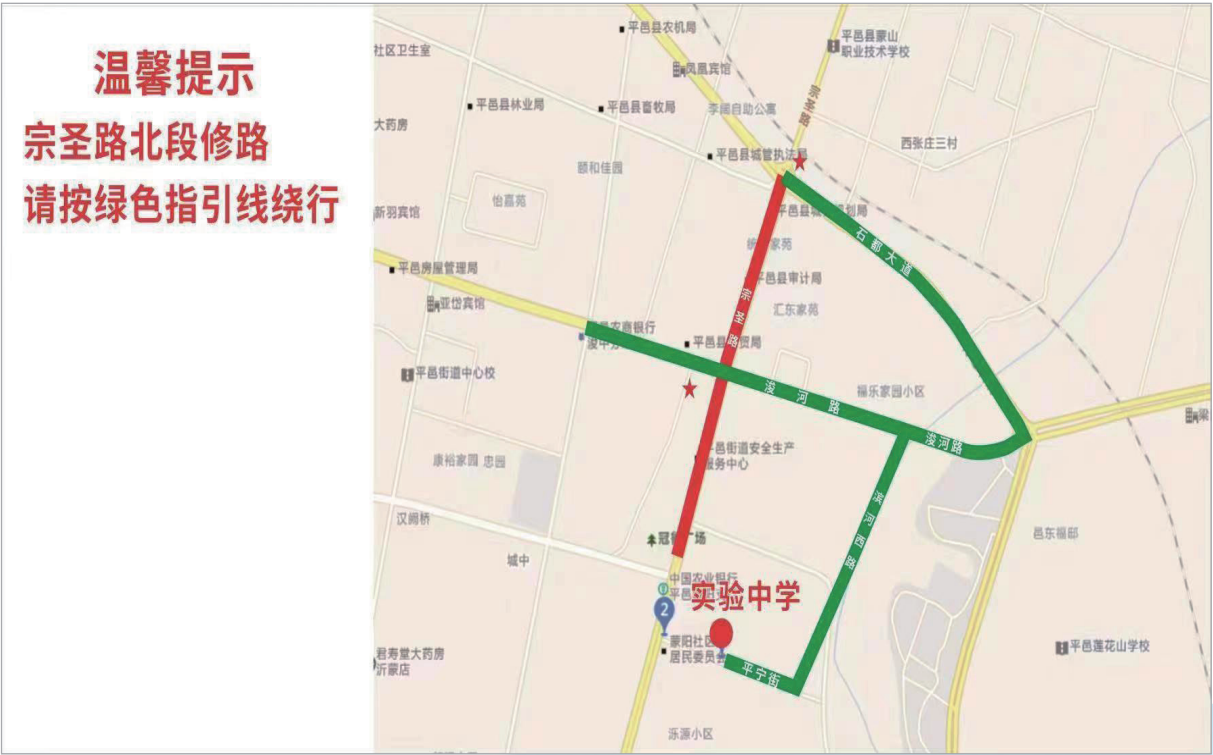
考生指南



3. 蒙阴县育秀中学



4. 山东省平邑实验中学



考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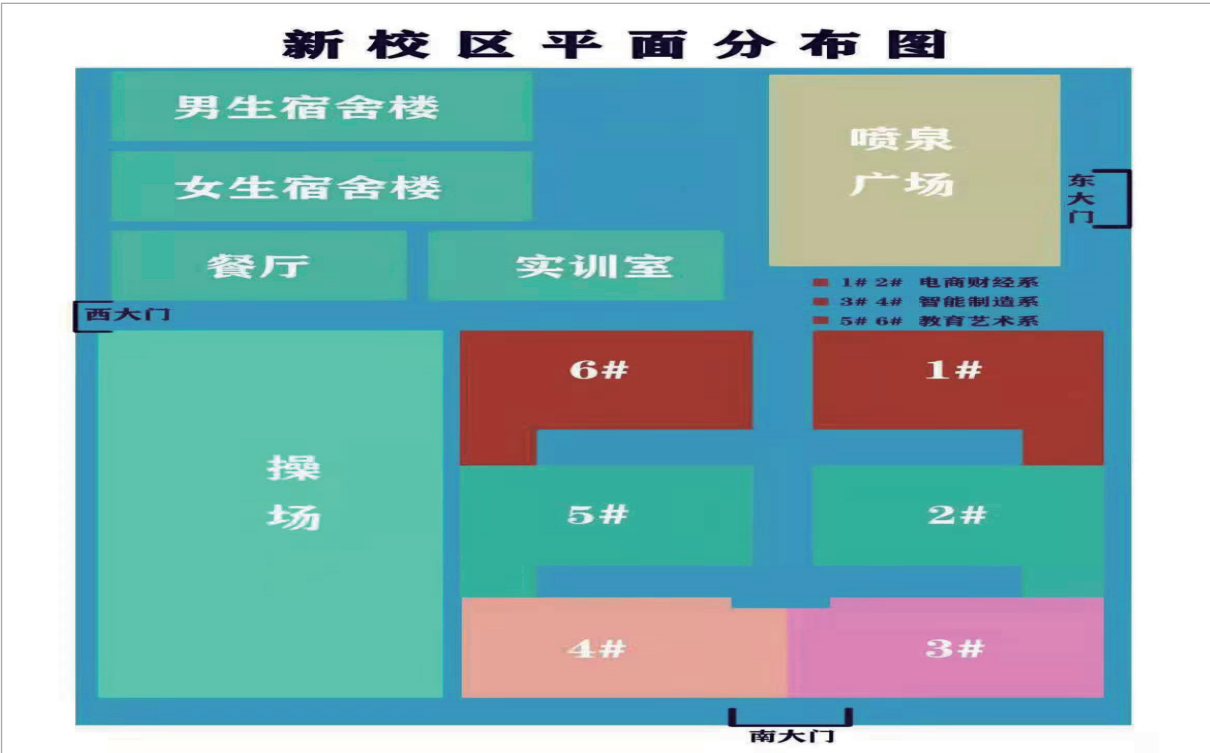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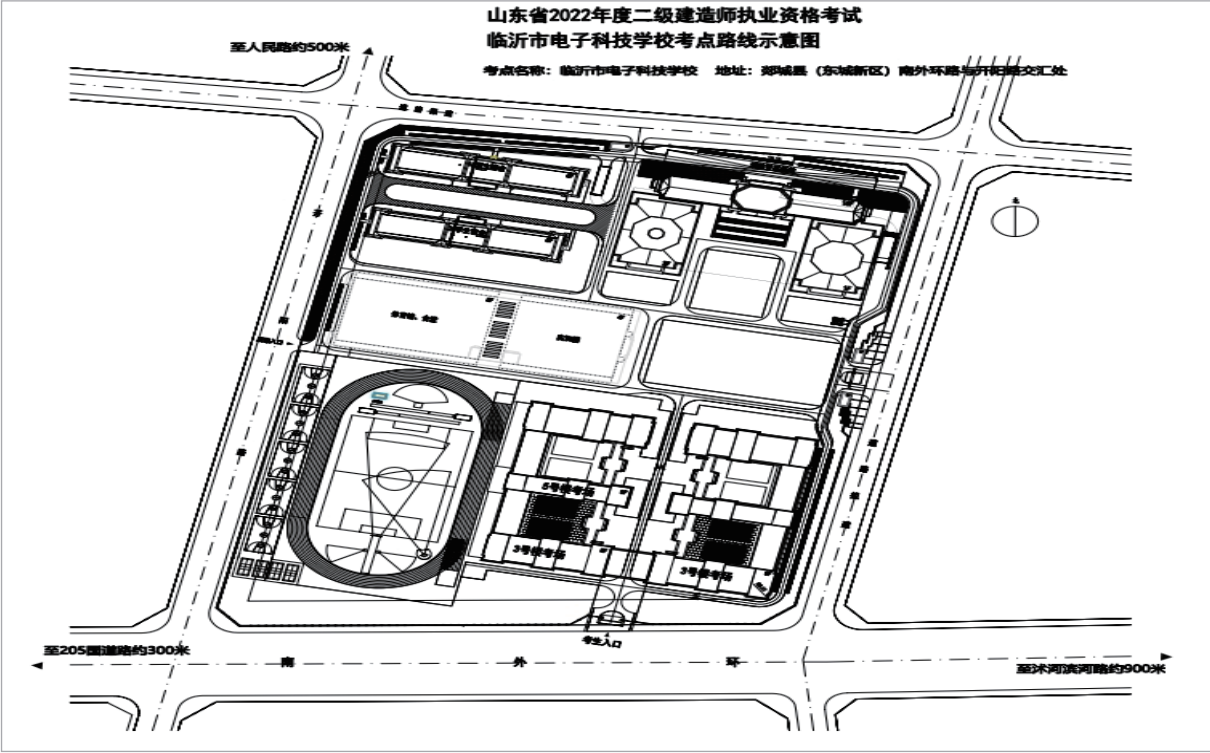
平邑实验中学考点考场分布图

高中教学楼平面图 (在图书实验楼东面)													
西				东									
六楼				45 考场	44 考场	43 考场		42 考场	41 考场	40 考场		39 考场	38 考场
五楼	29 考场	30 考场	西	31 考场	32 考场	办公室	中	33 考场	34 考场	35 考场	东	36 考场	37 考场
四楼		28 考场	楼	27 考场	26 考场	25 考场	楼	24 考场	23 考场	22 考场	楼	21 考场	20 考场
三楼	11 考场	12 考场	梯	13 考场	14 考场	接待室	梯	15 考场	16 考场	17 考场	梯	18 考场	19 考场
二楼	10 考场	09 考场		08 考场	07 考场	06 考场		05 考场	04 考场	03 考场		02 考场	01 考场
一楼	图书室	图书室		阅览室	阅览室	图书室		图书室	图书室	图书室		图书室	图书室

初中教学楼平面图 (在图书实验楼北面)

西							东	
楼	60 考场	59 考场	58 考场	57 考场	56 考场		五楼	
梯	52 考场	53 考场			54 考场	55 考场	四楼	
	51 考场	50 考场	49 考场	48 考场	47 考场	46 考场	三楼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物理 实验室	物理 实验室	二楼	
门 厅		小会 议室	化学 实验室	化学 实验室	生物 实验室	生物 实验室	一楼	

5. 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郯城县）



考生指南



2022年度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分布图
(四 号 教 学 楼)



楼梯	连廊	4510	4511	楼梯	4512	4513	4514	4515	4516
走廊五楼									
卫生间	4509 37考场	4508 38考场	4507 39考场	4506 40考场	4505 41考场	4504 42考场	4503	4502	4501
楼梯	连廊	4410	4411	楼梯	4412	4413	4414	4415	4416
走廊四楼									
卫生间	4409 36考场	4408 35考场	4407 34考场	4406 33考场	4405 32考场	4404 31考场	4403	4402	4401
楼梯	连廊	4310	4311	4312	楼梯	4313	4314	4315	4316
走廊三楼									
卫生间	4309 13考场	4308 14考场	4307 15考场	4306 16考场	4305 17考场	4304 18考场	4303	4302	4301
楼梯	连廊	4207	4208	4209	楼梯	4210	4211	二楼	
走廊									
卫生间	4206 12考场	4205 11考场	4204 10考场	4203 9考场	4202 8考场	4201 7考场			
楼梯	连廊	4107	4108	4109	楼梯	过道	4110	一楼	
走廊									
卫生间	4106 1考场	4105 2考场	4104 3考场	4103 2考场	4102 5考场	4101 6考场			



2022年度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分布图
(三 号 教 学 楼)



3508 3507	3509	楼梯	3510 考务办公室	3511 保密室	连廊	楼梯
走 廊						
3506 43考场	3505 44考场	3504 45考场	3503 46考场	3502 备用考场1	3501 备用考场2	卫生间
3407	3408	楼梯	3409	3410	3411	连廊
走 廊						
3406 30考场	3405 29考场	3404 28考场	3403 27考场	3402 26考场	3401 25考场	卫生间
3307	3308	楼梯	3309	3310	3311	连廊
走 廊						
3306 19考场	3305 20考场	3304 21考场	3303 22考场	3302 23考场	3301 24考场	卫生间
3205	3206	楼梯	3207	3208	3209	连廊
走 廊						
3204	3203	3202	3201			
3103	过道	楼梯	3104	3105	连廊	楼梯
走 廊						
3102	3101					

山东省2022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沂考区兰陵县实验中学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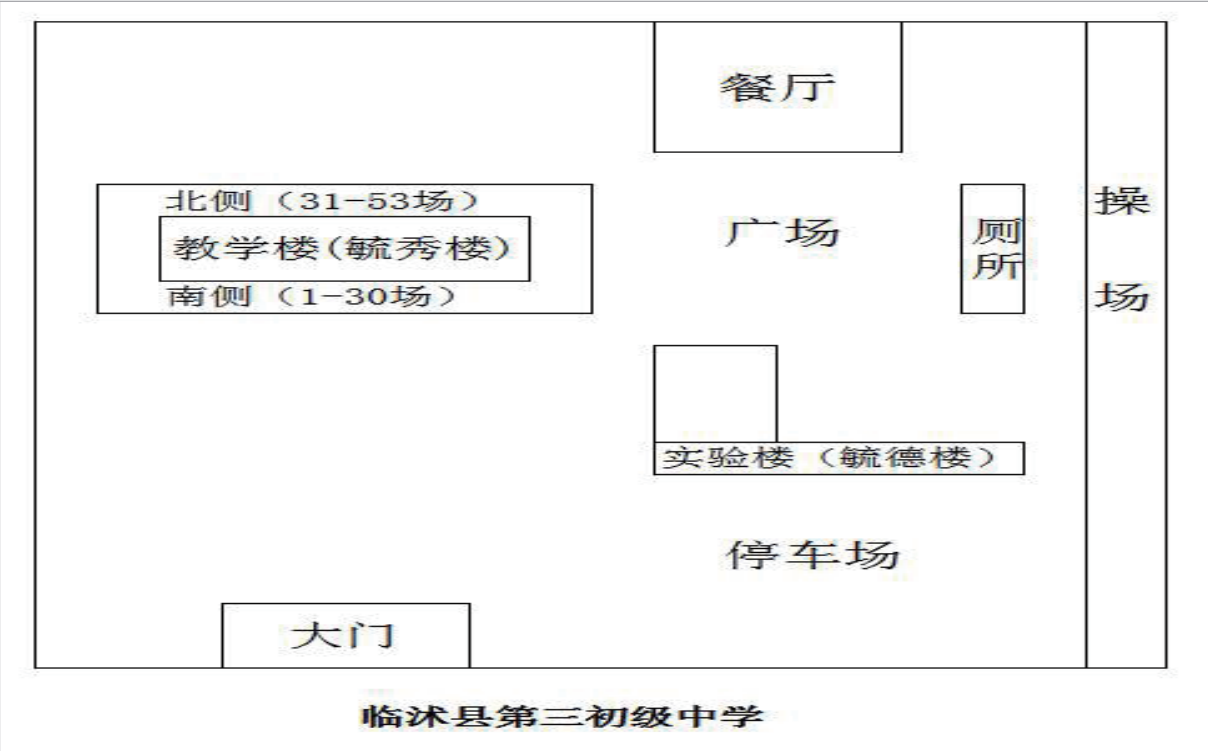
考场安排分布图

36	37	38	39	40	四楼
35	34	33	32	31	三楼
26	27	28	29	30	二楼
25	24	23	22	21	一楼
敏行楼					
16	17	18	19	20	四楼
15	14	13	12	11	三楼
6	7	8	9	10	二楼
5	4	3	2	1	一楼
尚学楼					

备用3	备用2	备用1	57	56	四楼
51	52	53	54	55	三楼
50	49	48	47	46	二楼
41	42	43	44	45	一楼
至善楼					
弘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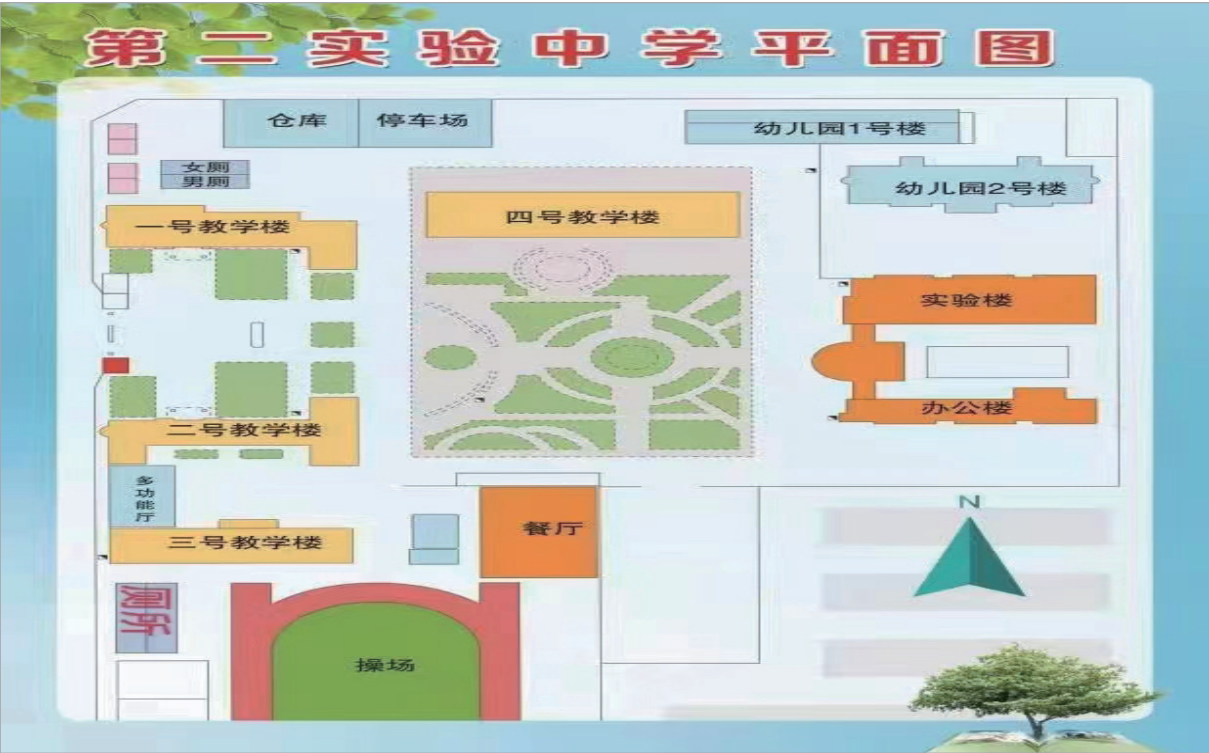


7. 临沭县第三初级中学



临沭三初考场平面图									
毓秀楼 北侧（31-53场）									
5楼	男厕	36	35	34	33	32	31	女厕	5楼
4楼	男厕	37	38	39	40	41	42	女厕	4楼
3楼	男厕	48	47	46	45	44	43	女厕	3楼
2楼	男厕	49	50	51	52	办公室	办公室	女厕	2楼
1楼	西	门厅	备用1	备用2	备用3	53	门厅	东	1楼
茶水房 (各楼层)	毓秀楼 南侧（1-30场）								考务办 (三楼)
									保密室 (二楼)
5楼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楼
4楼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4楼
3楼	7	8	9	10	11	12	13	14	3楼
2楼	6	5	4	大	厅	3	2	1	2楼
1楼	西	门厅				医务室	门厅	监控 广播	1楼

8. 沂水县第二实验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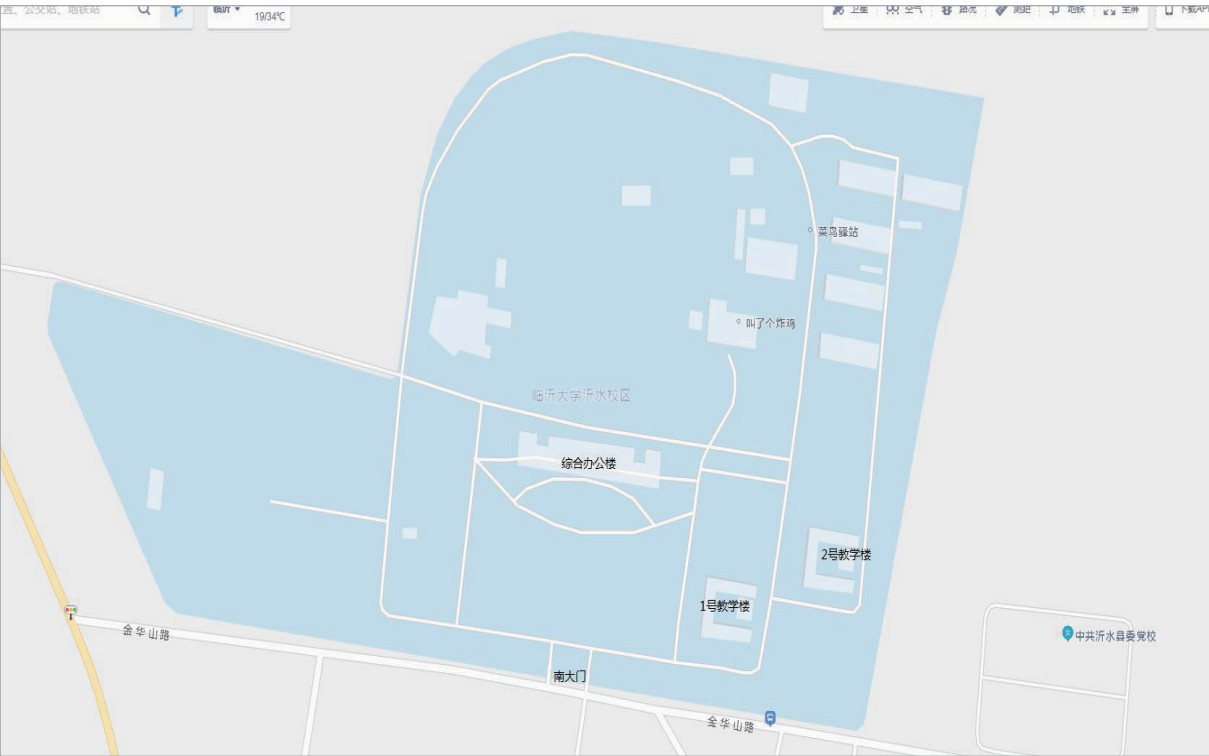
考生指南

西 一号楼共21个考场 (1-21考场) 东									
五楼	办公室	办公室	楼梯	水	办公室	办公室	东楼梯		
	21考场	20考场		19考场	18考场				
四楼	办公室	办公室		水	办公室	办公室			
	14考场	15考场		16考场	17考场				
三楼	办公室	13考场		水	办公室	办公室		大会议室	
	9考场	10考场		11考场	12考场				
二楼	保密室	考务室		水	办公室	办公室			
	8考场	7考场		6考场	5考场				
一 楼	广播室	藏书室	南门厅	水	机房	小库房	4考场		
	1考场	办公室		2考场	3考场		特殊资源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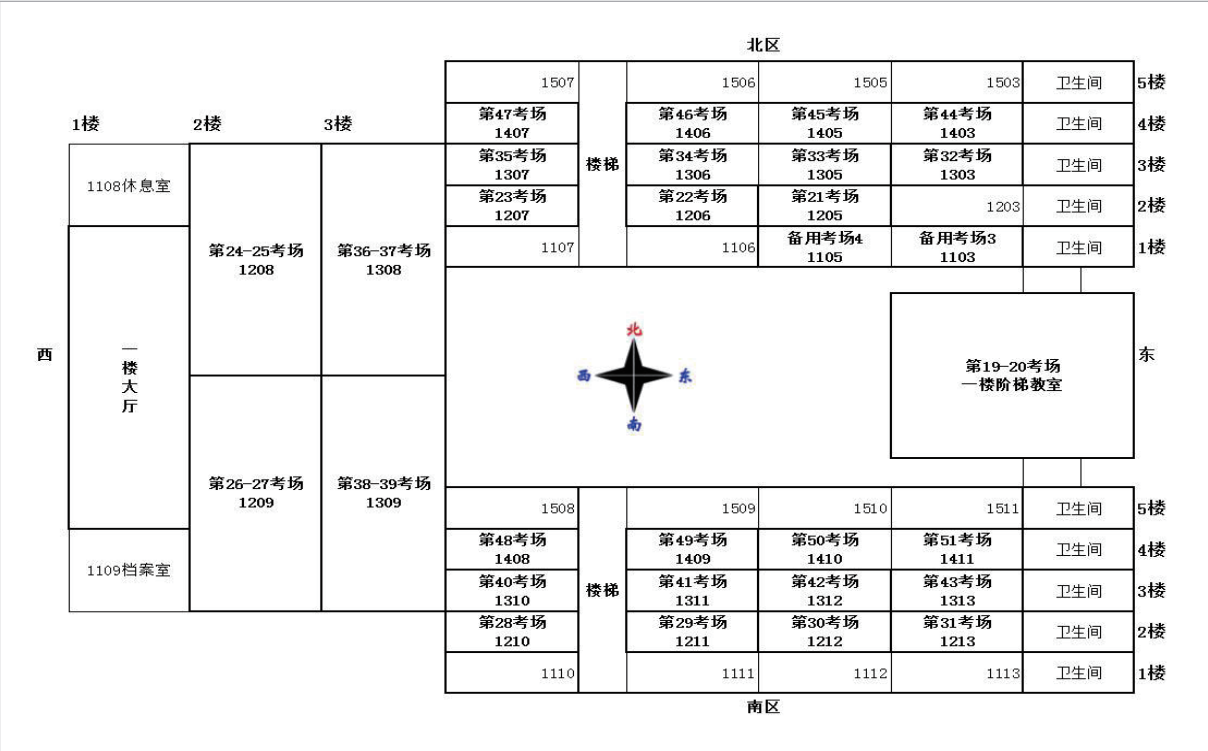
西 二号楼共19个考场（22-40考场） 东									
五楼	空	水房	楼梯	40考场	39考场	38考场	楼梯	空	空
四楼	空	水房		35考场	36考场	37考场			办公室
三楼	办公室	水房		34考场	33考场	空			32考场
二楼	27考场	水房		28考场	29考场	30考场		办公室	31考场
一楼	26考场	水房		25考场	24考场	23考场		和雅书屋	22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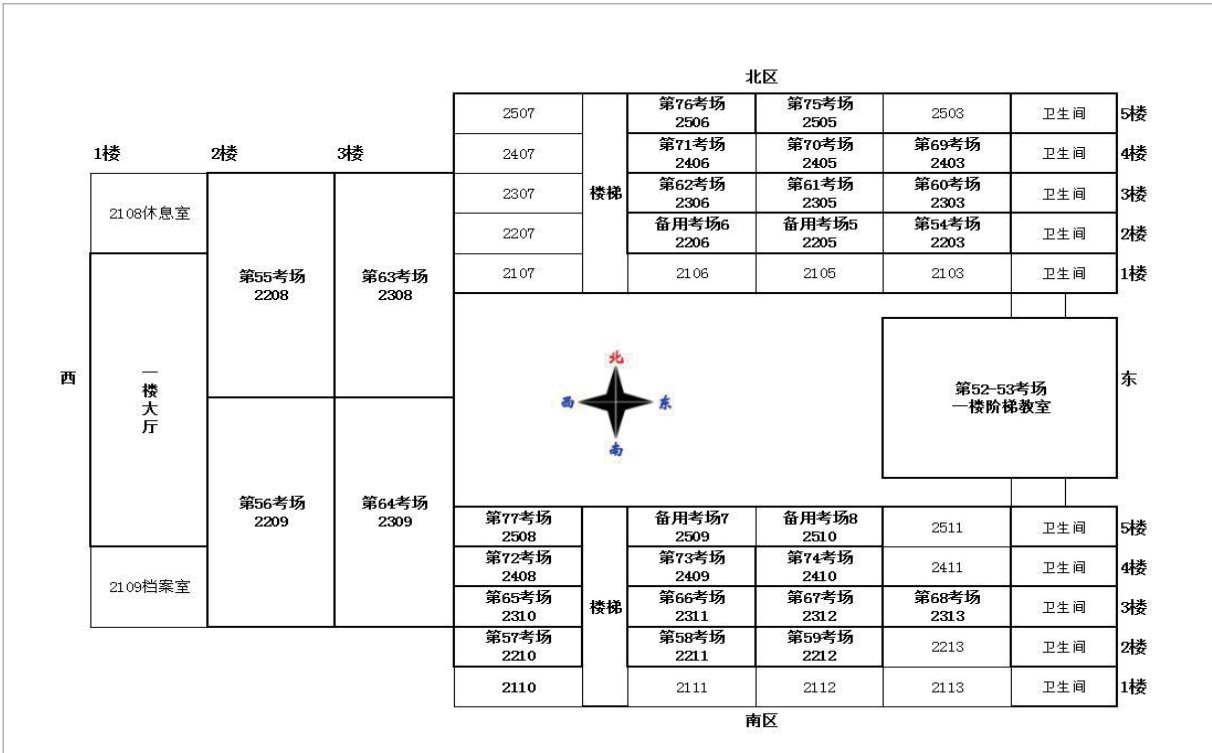
西三号楼共20个考场（41--60考场）东									
五楼		西楼梯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四楼			办公室	办公室	水房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56考场		57考场	58考场	59考场	60考场			
三楼			办公室	办公室	水房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55考场		54考场	53考场	52考场	51考场			
二楼			办公室	办公室	水房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46考场		47考场	48考场	49考场	50考场			
一楼			名师工作室	办公室	水房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45考场		44考场	43考场	42考场	41考场			

9. 临沂大学沂水校区



考生指南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应试人员部分，摘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

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节选）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5 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

（四）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

（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六）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

（七）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

（八）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附件 6

24 小时核酸检测采样点名单

临沂市24小时核酸检测采样点名单							
县区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位置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备注
兰山区	1	兰山街道	大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样点	大山路27号	8531362	24小时	
	2	兰山街道	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样点	兰山路与蚂蚱庙街交会东北角	0539-8658179 13589686616	24小时	
	3	兰山街道	利群医院采样点	前十街德训街交会往北200米路东	15054999868	24小时	
	4	银雀山街道	临沂市图书馆广场采样点	银雀山路与新华路交会路北100米临沂市图书馆门前广场	0539-7829230	24小时	
	5	银雀山街道	银雀山街道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解放路工业大道南300米银雀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银河湾新院区院内	0539-7829002	24小时	
	6	金雀山街道	临沂市人民医院愿检尽检采样点	解放路北侧新东关F区31号楼沿街	0539-8077072; 8216155	24小时	
	7	金雀山街道	山东医专附属医院（临沂市老年病医院）愿检尽检采样点	兰山区金雀山路和羲之路交会处东南角	0539-8052132	24小时	
	8	金雀山街道	兰山区人民医院沂州里核酸采样点	兰山区沂州路与考棚街交叉口东北40米	19154642529	24小时	
	9	金雀山街道	金雀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样点	金雀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南角院外窗口	15969739967	24小时	
	10	金雀山街道	金雀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直便民采样点	沂州路与陵园前街交会东100米路南	13656498916	24小时	
	11	柳青街道	兰山区人民医院北城采样点	北京路与沂山路交会向东100米路南龙盛乾元沿街	19353931489	24小时	
	12	柳青街道	柳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样点	武汉路与马陵山路交会处向东200米路南	0539-8951127 15554987991	24小时	
	13	白沙埠	白沙埠镇医院核酸便民采样点	白沙埠镇卫生院向北200米孝河广场内	0539-8650120	24小时	
	14	枣园	枣园镇核酸检测愿检尽检便民采样点（五中队）	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67号	13791505565	24小时	
	15	半程镇	半程镇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半程镇卫生院斜对过畜牧兽医站沿街一楼	18653961120	24小时	
	16	李官镇	李官镇愿检尽检核酸便民采样点	李官镇华东金属城南门东沿街（远大路34号）	18954958878	24小时	
	17	义堂镇	义堂中心卫生院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便民服务点	义堂西中环与西安路交会北100米路东	13573949739	24小时	
	18	义堂镇	朱保卫生院采样点	义刘路朱保卫生院西50米路北（原司法所院内）	13153936276	24小时	
	19	汪沟镇	汪沟镇卫生院采样点	汪沟镇文泗与京沪高速交会处向东400米路南福泽尔酒店	13355070761	24小时	
	20	方城镇	新桥卫生院采样点	新桥卫生院东300米路北真卿广场	18253923837	24小时	
	21	方城镇	方城镇公交站采样点	文泗路与北环路交会处东200米路北公交站西邻	15863876889 15192812335 15265113982	24小时	
	22	经开区	工业园医院采样点	盖世酒店大阳路与龙胜路交会北200米路西	0539-8419286	24小时	
	23	兰山街道	临沂市中医医院愿检尽检采样点	宏大大路与水田路交会南100米路西，陷泥河西岸小广场	0539-8215121	24小时	
	24	兰山街道	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愿检尽检采样点	临沂市兰山区前十街塑料原料交易区190号	0539-2987753	24小时	

考生指南

兰陵县	73	城区	县人民医院采样点	会宝路中段医院北门门外西侧	0539-5204048	24小时	
	74	城区	县中医院采样点	会宝路43号医院老门诊楼大门口	0539-5128119	24小时	
	75	城区	县妇幼保健院采样点	会宝路与文峰路交会处医院东门口外侧	15689587729	24小时	
	76	城区	经济开发区医院采样点	开发区驻地医院大门口	15966411878	24小时	
	77	大仲村镇	兰陵县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	兰陵县大仲村镇驻地229省道大仲村公共服务楼一楼	0539-5260968	24小时	
	78	下村乡	兰陵县下村乡卫生院	兰陵县下村乡驻地	19953959080	24小时	
	79	向城镇	兰陵县向城镇卫生院	兰陵县向城镇驻地	0539-5158830	24小时	
	80	神山镇	兰陵县神山镇中心卫生院	兰陵县神山镇驻地（泉重路与西杨路交会处东20米路南）	0539-5510626	24小时	
	81	苍山街道	兰陵县苍山卫生院	兰陵县苍山街道贾庄红绿灯西900米路北	0539-5291132	24小时	
	82	新兴镇	兰陵县新兴镇卫生院	兰陵县新兴镇驻地	0539-5371456	24小时	
	83	长城镇	兰陵县长城镇中心卫生院	兰陵县长城镇政府驻地	0539-2650668	24小时	
	84	磨山镇	兰陵县磨山镇卫生院	磨山镇驻地红绿灯东100米路北	19953959939	24小时	
	85	庄坞镇	兰陵县庄坞镇卫生院	兰陵县庄坞镇红绿灯路口向西200米	15265908911	24小时	
	86	庄坞镇	兰陵县庄坞镇层山卫生院	庄坞镇层山后村驻地卫生院外门口西侧	15963327338	24小时	
	87	向城镇	兰陵县向城镇兴明卫生院	兰陵县向城镇兴明片尹村驻地	15069961120	24小时	
	88	南桥镇	兰陵县南桥镇中心卫生院	南桥镇驻地	0539-5529169	24小时	
	89	鲁城镇	兰陵县鲁城镇卫生院	鲁城镇驻地	19953959193	24小时	
	90	兰陵镇	兰陵县兰陵镇中心卫生院	兰陵镇驻地兰陵五中斜对过	0539-5587705	24小时	
	91	芦柞镇	兰陵县芦柞镇卫生院	芦柞镇卫生院三合乡北头村	0539-5301797	24小时	
	92	尚岩镇	兰陵县文峰山卫生院	尚岩镇驻地	19953959396	24小时	
	93	卞庄街道	兰陵县卞庄卫生院	兰陵县惠民路与顺河路交会处	0539-5538222	24小时	
	94	车辋镇	兰陵县车辋镇卫生院	车辋镇驻地	0539-5431286	24小时	
	95	矿坑镇	兰陵县矿坑镇卫生院	矿坑镇驻地	13375698682	24小时	

临沭县	142	城区	临沭县人民医院南院区核酸采样点	原结防所院外	0539-6210380	24小时	(道路维修，暂停开放)健康码黄码以及行程带*的人员单独设置
	143	城区	临沭县公路局轩庄公路站便民采样点	临沭县轩庄公路驿站院内	0539-6210370	24小时	健康码黄码以及行程带*的人员单独设置
	144	城区	临沭县人民医院便民核酸采样点	临沭县人民医院南大门路南	0539-6210360	24小时	
	145	城区	临沭县中医院便民核酸采样点	县中医院院外西70米	0539-6096108	24小时	
	146	城区	临沭县山水桂花苑路北便民核酸采样点	夏庄街与冠山路交会处西北	18306589936	24小时	
	147	店头镇	店头工作区采样点	店头镇昌盛街路北	17662869689	24小时	工作片区
	148	蛟龙镇	蛟龙工作区采样点	卫生院门口采样亭	15165499430	24小时	工作片区
	149	玉山镇	朱仓工作区	刁街	6411043	24小时	工作片区
	150	石门镇	西石门采样点	镇卫生院门口	15020344533	24小时	工作片区
	151	大兴镇	大兴镇卫生院采样点	大兴镇中心卫生院门口西	15069950029	24小时	工作片区
	152	青云镇	莲花工作区采样点	莲花社区白峪后街卫生室	18354466500	24小时	工作片区
	153	高速	高速服务区采样点	长深高速东服务区	15163995686	24小时	高速服务区
	154	高速	高速服务区采样点	长深高速西服务区	17662869956	24小时	高速服务区

罗庄区	25	罗庄街道	泉庄工作区东山医院核酸采样点 (临沂东山医院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罗程路东段火车道西路南 (原江泉养殖专业合作社院内)	0539-7088806	24小时	
	26	罗庄街道	临沂城区医院核酸采样点	江泉大酒店向南路西罗四路307号 电池厂院内	0539-8240120	24小时	
	27	盛庄街道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滨河院区 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与碧波路交会处东南角	0539-3216154	24小时	
	28	盛庄街道	临沂沂州医院 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临沂沂州医院对过	13954955878	24小时	
	29	盛庄街道	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 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盛庄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南临	0539-8832222	24小时	
	30	褚墩镇	京沪高速临沂南服务区东区 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京沪高速临沂南服务区东区	0539-8832222	24小时	
	31	褚墩镇	褚墩街道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罗庄区褚墩卫生院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褚墩卫生院东路南30米	0539-8832222	24小时	
	32	傅庄街道	凤凰居工作区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罗庄区傅庄卫生院三德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	通达路与三德路交会西500米	0539-8832222	24小时	
	33	傅庄街道	汤庄卫生院愿检尽检采样点	罗庄区中元能源南门口北侧	0539-8832222	24小时	

蒙阴县	131	蒙阴街道	高速路口刘洪公园采样点	高速路口刘洪公园大门东侧	13953979950	24小时	
	132	蒙阴街道	蒙阴县人民医院	蒙阴街道东蒙路368号东大门外北侧	17661628106	24小时	
	133	蒙阴街道	蒙阴县中医医院	蒙阴街道蒙山路老广场内	4810820/4819120	24小时	

平邑县	101	平邑街道	平邑县人民医院愿检尽检采样点	文化路南首与327国道(黄金路)交会处向西80米路北	0539-4689281	24小时	
	102	平邑街道	平邑县中医医院	平邑县平康路与保定路交会向南100米新院区时珍楼西南侧	0539-5976270	24小时	
	103	平邑街道	平邑县妇幼保健院	平邑县板桥路1号县妇幼保健院西院区	0539-4226698	24小时	
	104	平邑街道	平邑卫生院	平邑卫生院北门口	0539-4211643	24小时	

沂水县	96	城区 (沂城街道)	体育馆采样点	长安中路沂新中学操场北	0539-2216159	24小时	
	97	城区 (龙家圈街道)	龙家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样点	龙家圈街道一中南路中段路东(原龙家圈水利站院内)	0539-2569137	24小时	
	98	城区 (沂城街道)	沂水县人民医院采样点	沂水县人民医院东门对面南侧50米院内	0539-2268250	24小时	
	99	城区 (沂城街道)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样点	妇幼中心西南角十字路口西北侧	0539-2655106	24小时	
	100	城区 (沂城街道)	临沂市中心医院采样点	小沂河南路中心医院西北门东50米路南	18854973005	24小时	

考生指南

郯城县	52	郯城街道	十里卫生院	十里卫生院门前	13562912640	24小时	
	53	郯城街道	归义卫生院采样点	归义卫生院门前	13608994818	24小时	
	54	郯城街道	城关卫生院采样点	城关卫生院门前	18669509369	24小时	
	55	郯城街道	县妇幼保健院采样点	县妇幼保健院南门外	15966408638	24小时	
	56	郯城街道	县人民医院采样点	县人民医院南门对过	15762098981	24小时	
	57	马头镇	马头卫生院采样点	马头卫生院门前	15953951019	24小时	
	58	马头镇	小马头社区采样点	高册卫生院门前	15969722399	24小时	
	59	李庄镇	县二院采样点	郯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15910166182	24小时	
	60	李庄镇	沙墩卫生院采样点	沙墩卫生院	15853913345	24小时	
	61	重坊镇	重坊镇卫生院采样点	重坊镇中心卫生院门西	13562992822	24小时	
	62	杨集镇	杨集卫生院采样点	杨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7852751660	24小时	
	63	庙山镇	庙山中心卫生院	庙山中心卫生院	15863983018	24小时	
	64	高峰头镇	蒲汪社区采样点	高峰头镇卫生院	13562963819	24小时	
	65	港上镇	港上卫生院采样点	党委门东旁	15335390702	24小时	
	66	红花镇	红花卫生院采样点	红花卫生院	15762066323	24小时	
	67	红花镇	尚庄卫生院采样点	尚庄卫生院	13355092209	24小时	
	68	胜利镇	胜利卫生院	胜利卫生院	13869930678	24小时	
	69	泉源镇	泉源镇卫生院	泉源镇卫生院	18866911155	24小时	
	70	花园镇	花园卫生院采样点	花园卫生院采样点	13954922577	24小时	
	71	归昌乡	归昌社区采样点	归昌乡卫生院	15964858827	24小时	
	7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卫生院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路东（孙埠党支部活动室）	15866916385	24小时	